

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30406377號

主旨：有關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分工乙事，請依說明段落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年度預算應由業務部門編造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彙編單位預算，然為利人事費之編列，人事單位需配合提供編制內教職員總人數及薪額俸點等相關資料，以利推估年度人事經費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本府主計室

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主一字第152031號

主旨：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臺九十處實一字第○二七四三號函辦理，檢附前函供參。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一、二、三課）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九十處實一字第02743號

主旨：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

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指相違背，顯不適宜。

- 二、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主一字第83052號

主旨：轉臺灣省政府函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編審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案，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八八主一字第六〇四四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項函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八十八年忠授字第〇〇二八八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

正本：本縣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主一字第2018號

主旨：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有關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案，請依行政院函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八十八忠授字第〇〇二八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前項原函副本及其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灣省諮議會、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二科）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八十八忠授字第00288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建請本院研謀改善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臺審部壹字第八七四八一五號及十二月三日臺審部壹字第八七七八五三號函。

二、本案研復如次：

（一）有關各級政府與民意機關因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等產生之預算爭議部分：

查依據本（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及本院定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之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以及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復查本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二六〇六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亦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詳附件一）；又依據本院八十一年一月與地方制度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及八十二年六月之相關解釋略以：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之「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及決議中但書部分其性質與上開「附帶決議」等相似者，均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惟為增進府會之團結和諧，各級地方政府應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各該民意機關妥為說明，前開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其涉及中央權責者，由省（市）政府報請中央核辦（詳附件二、三、四）；顯見以上規定對於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之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之效力問題，應已相當明確，並無另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二）有關各級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產生爭議情形部分：

1. 查第二預備金之設置，係為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採立法、行政兼顧主義，亦即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及政事等之臨時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或修訂、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授權由本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故現行第二預備金於奉准動支時，以「支付實現數」列帳之處理方式，在八十二年度以前，因立法院均能於當年度延會期中完成審議，尚不致產生帳務處理問題，惟自八十三年度以來，由於立法院多未能於當年度結束期間前或貴部在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前完成審議（甚有延宕多年未審之情形），致貴部均將其中實際支用數（即國

庫已撥數)部分逕予修正轉列「權責發生數」處理,使得本院院編決算數與審定決算數產生大差異,確有研謀改進之必要。

2. 茲為解決前述問題及表達財務支出之實際狀況,本院主計處前於去(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貴部、中央有關機關及省市地方政府會商,擬具「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並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其中規定: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各機關實際支付時,應以「經費支出」處理,至會計年度終了,仍未支付實現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則於奉准保留時,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並辦理結帳分錄;以上立法機關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第二預備金之審議且有修正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轉帳事宜,如於以後年度始完成審議並有減列時,則辦理追回繳庫事宜(詳附件五),已能妥適解決有關帳務處理問題。

※附錄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民國87年08月18日發布/函頒)

- 一、為使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有所根據,以適正表達財務狀況,特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即辦理預算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並為預算之分配(詳附表分錄一、二)。
- 三、核准動支之二預備金,各機關於實際支付時,應以「經費支出」處理(詳附表分錄三)。
- 四、會計年度終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並應辦理結帳分錄(詳附表分錄四之(一)、(二))
- 五、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妥適處理,儘速清結,其需追回之經費應迅即追回繳庫,並通知審計機關(詳附表分錄五之(一)、(二))。

附表 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一	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即辦理預算及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	借:預計支用數 貸:歲出預算數
二	辦理分配預算。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借:可支庫款 貸:預計支用數
三	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機關於實際支付時,以「經費支出」列帳。	借:經費支出 貸:可支庫款

四 (一) (二)	年度終了： 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辦理保留，並將已分配預算之可支庫款轉為保留庫款 辦理結帳分錄	借：經費支出 貸：歲出應付款 借：保留庫款 貸：可支庫款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支出
五 (一) (二)	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 若於當年度結束期間前發生 若於以後年度發生	借：可支庫款 貸：經費支出 借：歲入應收款 貸：應納庫款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院秘書處、本院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82)忠授字第00408號

主旨：關於議會對總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政府機關如認窒礙難行時，是否均須依覆議程序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八一府民二字第一七三四一五號函。

二、本案有關議會對總預算案所作之審議意見或審查意見，如性質與「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相似者，可參照內政部（七二）臺內民字第一九一三九八號函釋辦理。

附件三

省（市）議會審議省（市）預算案所作之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惟為增進府會之團結和諧，省（市）政府應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省（市）議會。前開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其涉及中央權責者，由省（市）政府報請中央核辦。

內政部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82)內民字第8204250號

主旨：關於貴市市議會審議貴市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所作之決議中但書部分，其性質與「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相似者，自仍有本部（七十二）臺內民字第一九一三九八號函釋之適用，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二）高市府法秘字第一九三二四號函。

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80332576號

主旨：各機關爾後如有辦理私有財產修復改善等而未取得所有權、管理權之資本門計畫，請於預算編製時依預算法及臺北縣暨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範，將該經費編列於資本門—獎補助費項下，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98年4月20日審北縣二字第098000104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審北縣二字第0980001043號

主旨：貴府函復本室抽查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民國97年度1至11月份財務收支，經查發現以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計畫經費，範圍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財產或非公有財產情形，有請辦理事項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一、復 貴府民國98年4月9日北府主一字第0980278213號函。

二、本案工程或計畫所涉財物，既復已檢討後續由相關單位負責管理維護，擬請督促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54條規定辦理登帳，並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依財產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預算編列事宜，請研處一致處理規範辦理，據復：嗣後應回歸於預算法及貴府所編臺北縣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範，將該經費編列於資本門—獎補助費項下，並於辦理年度預算講習列入講習範圍。為避免其他機關亦有類此辦理私有財產修復改善預算編列於設備及投資科目情形，並求時效及完整，請轉知所屬嗣後類此情形應注意依規範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八二北府秘四字第34872號

主旨：為各機關學校整理檔案所需經費，不宜按論件計酬方式編列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八一府秘文字第一一九五四八號函辦理。

二、抄附省政府右函乙份。

正本：縣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設局、秘書室

抄附：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府各廳、處、局、會、團

收受者：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八一府秘文字第119548號

主旨：為省屬各機關學校整理檔案所需經費，不宜按論件計酬方式編列預算，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彰府秘文字第四六六二七號函。
- 二、查省府六十八年一月八日府秘文字第一二二〇四八號函有關省屬各級機關學校檔案整理經費，以每件〇·七〇元核實編列預算之規定，係本府前在六十七、六十九年全面整理檔案期間顧及各單位原有人力有限，恐無法在歷年檔案清理內完成編管、銷燬作業，或需聘僱臨時人員協助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該項檔案清理期限，依省府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府秘文字第一八一四二號函附本省六十六年文書管理研討會決議案規定，以在六十九年止完成為原則，至爾後之檔案管理人員，依本府六十六年七月八日府秘文字第四六一九七號函訂頒之「合署辦公檔案管理改進方案」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應由編制內人員充任之，故檔案整理所需經費，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於相關項目下，不宜再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

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交停字第0960228639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4月4日處忠七字第096000194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採購中心

副本：本府交通局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4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60001940號

主旨：貴府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3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60088056號函。

- 二、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96年2月16日交路字第0960021627號函轉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 三、檢附前開交通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21627號

主旨：貴府函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依行政院主計處94年5月19日處實一字第0940003623號函示未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仍請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6年1月12日消保法字第0960000305號函暨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各乙份)，並復貴府95年12月27日府工土字第09501952590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上述機關意見略以：
 - (一) 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
 - (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
 - (三) 倘有經營路外停車場租用業務之行政機關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企業經營者」定義時，其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即應遵守應記載事項規定，尚不宜例外不予適用。
- 三、綜上，本案仍請儘速督促該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法務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

主旨：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是否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1月18日交路字第0960017081號函。
- 二、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90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被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

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 三、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

七、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主一字第0970746594號

主旨：有關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暨暫僱人員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文康活動等相關福利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7年8月11日北縣土行字第0970024421號函。
- 二、有關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乙節，查行政院訂頒「9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係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3,840元範圍內，各縣市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摶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是以其計列範圍尚不含臨時人員。
- 三、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查勞動基準法並未明文規定文康活動費之標準，該費用非為法定之最低基本保障，又舉辦文康活動屬勞動基準法第70條第9款「福利措施」範圍，是以 貴所倘有臨時人員文康活動之經費需求，仍請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釋，可在貴公所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正本：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第一科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縣土行字第0970024421號

主旨：有關本所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暨暫僱人員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文康活動等相關福利事項經費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6年1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4817號函示：行政機關臨時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勞動基準法後，其97年以後之年終工作獎金，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契約辦理，準此，有關旨揭人員之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同屬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之範疇，應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契約辦理。
- 二、另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98年臺北縣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編列標準，有關員工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840元，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暨行政院主計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示，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 三、惟查97年1月1日起旨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二項規範之內容似有彼此抵觸，難以適從之情形。

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三字第0930421523號

主旨：有關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三節禮品費乙節，經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如附件，請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三節禮品費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北府主三字第○九三○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六、〇〇〇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故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 三、另查前揭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九、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主五字第0990051495號

主旨：各機關承獲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先行墊付案，請查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據臺北縣議會反映本府部分機關承獲中央補助計畫，有未能掌握提墊時效，且未俟提案通過即決標並履約施工之違失情事。
- 二、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惟除國防緊急支出、國家經濟重大變故及災害緊急支付得先行支用外，餘均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三、為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致產生履約爭議及損失，投標須知之訂定，建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辦理為宜。
- 四、上開辦理原則並請轉知所屬機關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90190929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有關獎勵績優人員出國預算之編列，請依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3月1日處忠七字第0990001068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90001068號

主旨：檢送「9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獎勵績優人員出國預算編列情形表」1份，請就

貴管業務部分本權責妥處，請 查照。

說明：邇來，監察院對部分地方政府近年財政困窘，反支出鉅額預算出國考察，要求其檢討改進。復查案內獎勵績優警察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村里鄰長等，業經貴單位函釋以，不宜以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在案。本案因事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等規定之執行，爰仍請依上開規定之訂定意旨，本於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督導各該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本處未來亦將視其99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研議納入考核減分項目之參考。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主一字第1000039605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知各公所本(100)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預算編列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0年1月3日北府民字第1000000383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示說明四，「為充實里辦公處設備...，可購置辦公桌椅、影印機、傳真機、電腦、移動式廣播音響等設備...，又上開購置設備總經費需改列資本門，故請貴公所儘速調查...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購置，俾能於10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由於100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皆已編列於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內，前述購置設備款於預算系統登錄時，請列為資本門。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新北市各區公所

◎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三字第0990569494號

主旨：為鼓勵本府同仁提升英文能力，並參加各項英語檢測，順利通過英語檢定，請各機關學校自100年起覈實編列英語檢測報名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99年6月14日簽准辦理。
- 二、本案規劃補助原則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本府各一級、二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之各區公所及學校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不含教師)。
 - (二) 補助內容：凡通過英語檢測者，給予報名費補助(同檢測等級以補助1次為限)，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三) 經費籌編：請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後自100年起，有關期所屬人員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之規定，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八七北府主一字第21216號

主旨：關於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抵觸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87.1.7八六府主一字第第一一八四三七號函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臺(86)內民字第八六〇六四二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內政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縣縣議會、本府主計室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86)內民字第8606423號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案移貴府函請釋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支出、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抵觸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臺(86)處孝一字第〇七二七號函（正本諒達）及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86)律字第〇三六一二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各節經參酌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函後釋復如下：

(一) 對資本支出項下原編預算係以「資本租賃」方式購買電腦設備，惟地方民意機關決議將其改為「購置」方式辦理；及對資本支出計畫內容，地方民意機關在預算總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作成內容細目變更之決議，原則上均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

(二) 地方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時，對於原編營運量值或業務計畫提出調整意見，因營業收入調整增加，致損益預計表內成本與費用一併調增，若其決議係為「收支自行調整」而非「准許增加支出」者，原則上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抵觸。

三、檢附法務部上開函影本一份。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法86律字第○三六一二四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主計處案移臺灣省政府函請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抵觸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臺（八六）內民字第八六○四九○九號函。
- 二、按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參照憲法第七十條訂定，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一號對於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之限制及司法院相關解釋之拘束，已有明確之解釋，基於上開解釋精神，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似宜作相同之解釋。惟據了解，目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對原營運量值或業務計畫，提出調整增列收入預算，均准許隨同調增有關之支出預算，但其決議中均只出現「收支自行調整」之文字，從未使用「准許隨同調增有關之支出預算」之文字。是以臺灣省議會審議臺灣省政府附屬單位之預算時，對於原編營運量值或業務計畫提出調整意見，因營業收入調整增加，致損益預計表內成本與費用一併調增，若係參照前述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附屬單位之模式，於決議中亦未使用「准許增加支出」之文字者，似無不可。

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30423780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頒「九十四年度各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原則」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處實一字第○九三○○○三一七二號函辦理。
- 二、請依「九十四年度各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原則」規定，重新檢核貴所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分類，並於文到十日內將分類結果報送本府核備。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

一、九十四年度各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原則：

- （一）特種基金應依政府之政務、企業及受託等不同活動，區分為政事基金、業權基金及信託基金。政事型特種基金應涵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及債務基

金等，業權基金除營業基金外，尚包含作業基金。

(二) 現有兼具政事型與業權型之綜合型基金，如其基金之性質分屬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擬按其基金主要特性，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凡具有指定收入來源，專款專用且付出不收回者，劃歸為特別收入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劃歸為作業基金。

(三) 本項劃分原則經確定後，自九十四年度預算起，各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均應依分類後之型態編製其預算。請各縣政府本監督鄉（鎮、市）自治權責，依非營業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原則予以確認及核定。

二、配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九十四年度起重新分類為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型基金，為使不同類型基金預算編製內容能適切彰顯其表達重點，擬具改進措施如下：

(一) 兩者內容差異詳下列比較表：

業權型基金	政事型基金
<p>一、屬性：</p> <p>1. 適用「量出為入」觀念。</p> <p>2. 付出需收回成本。所謂成本包括付現及非付現成本。</p> <p>3. 適用「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需完整收回成本。</p>	<p>一、屬性：</p> <p>1. 適用「量入為出」觀念。</p> <p>2. 付出不需收回成本。</p> <p>3. 適用「不相屬原則」。亦即繳交收入對象，與支出受益對象，完全不具關聯性。</p> <p>4. 通常不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若有，只為避免浪費</p>
<p>二、衡量焦點：</p> <p>經濟資源流量觀念，注重損益計算及資本維持。</p>	<p>二、衡量焦點：</p> <p>財務資源流量觀念，注重基金財務資源之來源運用及餘額。</p>
<p>三、收支預計表</p> <p>1. 當期一切收支，按功能性科目表達。</p> <p>2. 資本性之收支皆以資本支出列帳，要計提折舊或攤提。</p>	<p>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取代原收支預計表）：</p> <p>1. 當期一切收支，按業務計畫別表達。</p> <p>2. 資本性之收支皆以當期收支處理，不再計提折舊或攤提，且將經、資門合併表達。</p>
<p>四、餘絀撥補預計表</p>	<p>取消</p> <p>理由：配合原「收支預計表」之修正，餘絀撥補預計表因僅表達基金累計餘絀之變動，項目單純，故予以取消，併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表達。</p>
<p>五、現金流量預計表構成項目</p>	<p>四、現金流量預計表</p> <p>構成項目配合修正</p>

<p>六、平衡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等項目，為構成「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應列入平衡表。 淨值 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科目。 	<p>五、平衡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等項目，配臺前述收支處理原則，既列入當期收支事項中，故非構成「基金」本身之一部分，不得列入平衡表，各基金應另立帳類管理。並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自基金平衡表內移除。移除後，兩者之借貸差額，直接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淨值」改稱「基金餘額」只有「累積餘絀」科目，原於淨值項下列示之基金及公積等科目取消，並將其餘額移入「累積餘絀」科目。
<p>七、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各項明細表 成本、費用各項明細表 現金流量運用各項相關明細表 產品成本預計表（包括「成本彙總表」、「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p>六、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來源明細表 基金用途明細表 取消 單位成本分析表
	<p>七、固定項目明細表</p>

(二) 綜計表：

各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擬依預算法第四條所定基金類別，分為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四類進行綜計

十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三字第0930812795號

主旨：有關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供特種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其預算及帳務處理，請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處實二字第0930007580號函辦理。
- 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固定資產供特種基金使用，其預算及帳務處理方式，需視基金之屬性而有不同，如為報經縣（市）政府核准撥允基金者，業權型基金直接作價轉列附屬單位預算處理，政事型基金列入固定項目明細表達；其餘未

經報准撥充基金者，均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

◎十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00552899號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學校101年度資訊概算編列事宜，請依「新北市所屬各機關101年度資訊概算編列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均以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合先敘明。
- 二、各級學校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費用，悉依旨述原則由本局統籌編列管理，各校毋須另行編列，如有專案採購資訊相關設備，請一律報局核准後辦理。
- 三、本局統籌編列核配項目如下：
 - (一)電腦教室、行政使用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作業系統、防毒、Microsoft Office等相關軟體。
 - (二)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如：校務行政系統等)開發建置或維護費用。
 - (三)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用。
 - (四)連外網路通訊線路費用(如：光纖、ADSL等)。
 - (五)網路相關設備(如防火牆、核心交換器、無線閘道認證器等)。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高中、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1年度資訊概算編列原則

- 一、本原則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 二、下列資訊軟硬體概算由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統籌編列，各機關、公所不另編列。
 -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掃描器購置、租賃(學校除外)。
 - (二)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之作業系統、防毒軟體、Microsoft Office軟體購置。
 - (三)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財會管理系統等)開發建置或維護費用。
 - (四)資訊中心建置共通框架內網站維護費用。
 - (五)資訊中心建置之通訊平台(如：公務簡訊)通訊費。
 - (六)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用(學校除外)。
 - (七)資訊中心統籌之本府行政網路及網路電話FTTB、E1、T1、ADSL及ISDN等線路費用。
 - (八)本府各機關行政網路暨電腦機房內所使用之網路設備(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民政局、稅捐處等連接中央之專屬網路部分及公所除外)。

三、下列資訊概算由各機關編列：

- (一) 各機關專屬性系統開發或網站建置相關軟硬體費用。
- (二) 中央或其他單位開發建置之資訊系統，本府應分攤軟硬體購置費用。
- (三) 各機關使用中央或其他機關全國性專屬資訊網路之DSL、ISDN、64K、T1、X.25等連線費用及網路設備維護費(如戶役政、稅捐、地政、警政、消防、交通監理、衛生健保等資訊網路)。
- (四) 非屬資訊中心統籌建置「新北市行政資訊網路」連線使用之數據線路費用及其網路設備維護費。
- (五) 各機關新設單位之網路水平佈線。
- (六) 各級學校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
- (七) 各公所99年度(含)以前購置之資訊設備相關硬體維護費用(不含電子郵件系統)
- (八) 各公所99年度(含)以前購置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之防毒軟體維護費用。
- (九) 各公所自行委外購置出缺勤使用之按刷卡設備(如指紋機、掌型機等)。

四、各機關所需電腦耗材(如：碳粉匣、墨水匣及印表機耗材等)、套裝軟體費用免提送計畫，請於主計處給予各機關之基本業務需求額度內自行調整。

五、教育訓練：

- (一) 各機關、公所一般性資訊教育訓練費用，由資訊中心統籌編列。
- (二) 各單位若有設置電腦教室、或有特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需自行辦理者，請依式填報。

六、非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租賃及勞務服務，不予審查。如：投影機、影印機、事務機、行動電話、傳真機、電話交換機、數位相機、文件登錄、審查費、出席費、攝影機(監控系統)、衛星導航設備(即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

七、請各一級機關、公所先行辦理附屬機關提報資料之初審及彙整，再行統一送交資訊中心。各機關提報之計畫為「新興計畫」者，須有詳盡計畫說明、計畫效益評估與作業內容，並檢附機關首長簽准之公文影本。

八、各機關提報之計畫如需修正，應於主計處辦理概算審查作業15日前送資訊中心辦理審查。

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10075776號

主旨：函轉有關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各直轄市、縣(市)議會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浮編業務費用預算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九十年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支給議員個人費用歸屬之用途別科目不一各節，請依該函說明一、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一字第○九一○○○二四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議會、各鄉鎮市代表會、本府主計室一課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091000243號

主旨：有關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各直轄市、縣（市）議會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浮編業務費用預算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九十年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支給議員個人費用歸屬之用途別科目不一各節，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臺審部覆字第九〇〇一九六號函辦理。
- 二、臺北縣等二十一個縣市議會（臺北市、高雄市議會暨彰化縣、嘉義縣議會除外）仍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每年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以「臨時費」、「統籌業務費」註明方式浮編業務費用預算，經查上揭原臺灣省政府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停止適用，嗣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該機關運作所需業務經費，應請切實依照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各項費用性質明確歸屬適當科目。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郵電費、文具費、保險費、出國考察等費用，均應檢據核銷，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前述費用應屬業務費性質；另有關代表研究費、遴選助理費，因係每月固定之支給項目，應屬人事費性質；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出席費，依其性質亦應歸屬為人事費，至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交通費及膳食費等，依其性質內涵，應歸屬為業務費，嗣後請切依照上揭用途科目歸類原則及臺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妥適歸屬各項費用用途科目。

◎十八、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主一字第1000415954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臺電公司之專案協助金，如未及於當年度納入預算或以提墊付方式辦理，因金額甚微而囿於時效，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4月21日北府民行字第1000349938號函辦理（100年度第4次區政會議紀錄）。
- 二、旨揭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方式，由貴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業管機關專簽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十九、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五字第0980757586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補行公告」函示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授主會字第0980005423號函辦理。

二、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有其法定公告程序及處理權責，地方政府未另定法律前，準用決算法之規定。又查會計法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各種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係以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開始計算，若未經公告或不能查知明確公告日期，審計機關依規定將無法同意辦理銷毀。鑑於縣（市）總決算之公告，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若無法查知總決算公告日期或未辦理公告者，請依規定補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算會計檔案保存年限。

三、行政院87年2月20日臺87會授字第013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縣議會、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主一字第255928號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預算、決算應主動公開，惟其公開預、決算書之範圍是否包括單位預、決算在內，及縣政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決算，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臺九十處實一字第○五一八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一、二、三課）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九十處實一字第05118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預算、決算應主動公開，惟其公開預、決算書之範圍是否包括單位預、決算在內，及縣政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決算一案，復如

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投府主歲計字第九〇〇八〇二九八號函。
- 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各單位如屬前揭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自應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將預算、決算書依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方式予以主動公開。

